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# 111年度國模上訴字第2號

## 刑事辯護意旨

選任辯護人李秋峰律師

# 解剖報告-外傷

（二）外傷證據：

左額頂近中線縫合後挫裂傷口長3公分，後枕條狀瘀傷長7公分寬2公分，左肩瘀傷約2.5公分，左頰擦傷約2公分，左肘擦傷約1公分，右肩瘀傷約2.5公分，右肘上長條狀瘀傷約5公分長，左膝挫傷四處最大約3公分。

# 解剖報告-解剖觀察結果

（1）頭臉部：頭髮開顱剃除，頭皮外傷如前述。

（2）口：下唇插氣管內管固定痕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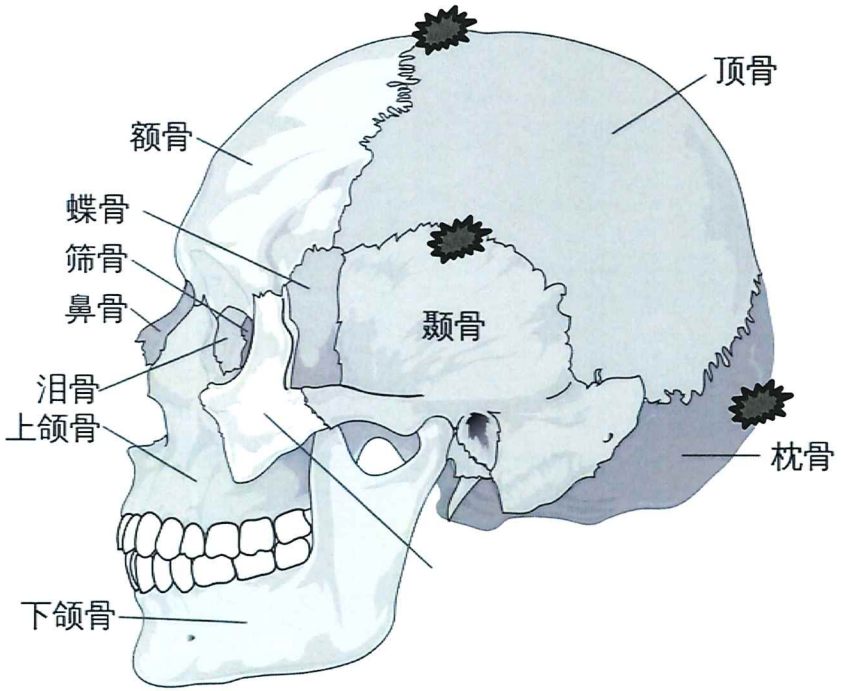
（3）鼻：無外傷。

（4）頭皮：左顳頂及枕部頭皮下瘀傷出血，右側開顱術皮瓣周圍出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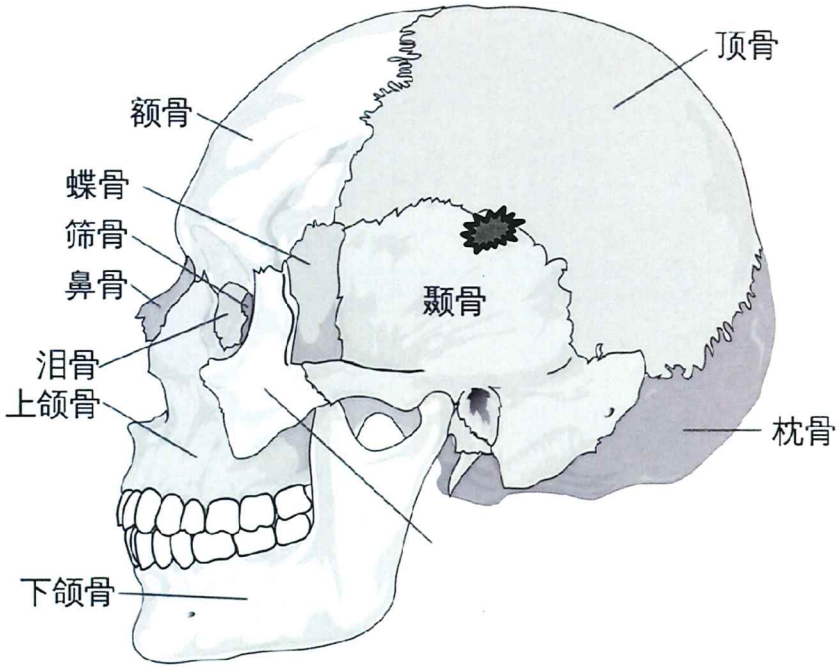
（5）顱骨：顱骨線性骨折由左頂部向右顳延伸，右顳骨環鋸術後。

（6）其他：右顳頂葉殘留血塊，腦髓總重 1364 公克，腦實質水腫壞死，右顳葉挫傷出血，腦疝，腦幹受壓迫壞死出血。

# 頭骨結構-側面圖




左額頂近中線挫裂傷
左顳頂瘀傷出血
枕部頭皮下瘀傷出血




右顳頂葉殘留血塊

# 對衝傷 VS 衝擊傷

原審石台平法醫：

- 「要分這個腦是打傷的，還是跌傷的，要用衝擊和對衝的理論」
- 「棍棒傷下面的這個傷稱衝擊傷，在它對側的叫做對衝傷」
- 「如果衝擊傷大於對衝傷，這個腦是打的。如果對衝傷大於衝擊傷，這個腦是跌的」

# 現場

| 苗栗縣警察局勘察照片 | |
|---|---|
| 案由：王建豪 遭傷害致死案 | |
| 採證地點：　　(死者住宅) | |
| 採證人員： 如勘察報告 | 採證時間：109.7.21 |
| 照片編號：37 | 說明：於住宅東側廂房紅磚牆壁上發現血斑(編號 5) |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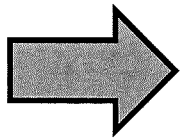
| 照片編號：38 | 說明：編號5血斑近景 |
| --- | --- |



# 無法排除可能性

- 鑑定報告：

「頭部體表多處瘀傷，**部分呈長條形態**與椅腳型狀**不違背**」



椅腳是造成長7公分、寬2公分條狀瘀傷的充分條件
但不是造成長7公分、寬2公分條狀瘀傷的必要條件
所以「不違背≠唯一吻合」

- 住宅東側廂房之牆面為**長方條狀型**之紅磚相間隔，其牆面不平整、紅磚突起：

與鑑定報告記載「頭部…瘀傷，部分呈長條形態…」亦不相違。

# 結論

- 被害人之死亡結果，難以排除為被害人與被告在互毆過程中，被害人自摔傷及枕部所致。
- 因原審判決有上開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形，致有認定事實錯誤影響於判決結果，故狀請　鈞院鑒核，依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予以撤銷原審判決。